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 年 5 月 16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公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譯文取代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六時零八分之公告。該公告第一段第一行所載擬發行日應為 2017 年 5 月 22 日(而非 2017 年 5 月 22 日)。

* * *

2017 年 5 月 16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發行日**」)發行 3,000,000,000 美元之 6 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 2027 年 5 月 22 日及隨後每五年贖回)(ISIN US404280BL25)(「**相關證券**」)。

預期相關證券將於發行日之後 30 日內納入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的「正式牌價表」, 及於該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相關證券之面值為 200,000 美元, 超出部分以 1,000 美元之倍數計算。

相關證券乃根據一項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發行, 並按一項預期於發行日訂立之第五次補充契約(「**證券契約**」)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已就發行相關證券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一項 F-3 表格的登記聲明(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提交, 其後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修訂, 及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再度修訂), 當中包括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2 日之章程(「**基本章程**」), 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章程補充(「**章程補充**」)。相關證券的所有條款乃如基本章程及章程補充所描述, 均可於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

認購

配售代理

滙豐證券(美國)有限公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CIBC World Markets Corp.
Commerz Markets LLC
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USA) Inc.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Danske Markets Inc.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ING Financial Markets LLC
Lloyds Securities Inc.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UFG Securities Americas Inc.
Nykredit Bank A/S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Scotia Capital (USA) Inc.
Société Générale
UniCredit Capital Markets LLC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聯席牽頭經理人**」）

ABN AMRO Securities (USA) LLC
BBVA Securities Inc.
BMO Capital Markets Corp.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DZ Financial Markets LLC
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
Natixis Securities Americas LLC
Rabo Securities USA, Inc.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RB International Markets (USA) LLC
RBS Securities Inc.
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The Williams Capital Group, L.P.
UBS Securities LLC

（連同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理人，統稱「**證券管理人**」）

證券條款協議

本公司和相關證券的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證券經理人）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條款協議（其中提述一項包銷協議 – 標準規定）（「**證券條款協議**」）。根據證券條款協議，並在符合下文「**購買前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證券經理人同意分別（但非共同）購買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載各數額之相關證券（相關證券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0 美元）。

購買前之條件

證券經理人於發行日購買相關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取決於付款時（「**交易完成時**」）符合下列多項條件，包括：

- (a) 沒有任何終止令，使本公司於 F-3 表格上之登記聲明失效（或就該目的而言仍未了結或預期會進行的終止令）；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盈利或一般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根據證券條款協議及證券契約，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所有協定，並滿足所有條件；

- (d)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證券條款協議所列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 (e) 相關證券未有被若干評級機構降低評級；
- (f) 美國或英國之稅制並無任何足以對相關證券的美國買家造成直接及重大的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美國或英國沒有實施外匯管制，以致直接及嚴重影響本公司以美元派發利息或股息的能力；及
- (g) 向證交會及時提交若干指定的披露文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 / 或機構投資者）要約發售及出售相關證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緊接句子所述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公布，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持有相關證券，以進行莊家交易。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3,000,000,000 美元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本金總額的 100%
利息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但不包括當日），相關證券之利率為每年 6 厘。由各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隨後緊接的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適用之年利率為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的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加 3.746 厘。 「中間市場掉期利率」指於相關重設釐定日期上午約 11 時正（紐約時間），由相關重設日期起計的五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有關利率呈列於彭博頁面「ISDA 01」（或可能取代該彭博頁面的其他頁面，或提供或營辦該頁面的資訊，作為展示可資比較利率用途的人士可能指定的其他頁面）（「相關屏幕頁面」），概由計算代理釐定。

若相關頁面並無顯示五年期美元掉期利率，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將會參照兩項利率，採用線性計算方式釐定。首項利率依照以上規則釐定，但會以比實際重設期間較短的下一個有利率報價期間，作為相關重設期間；另一項利率同樣依照以上規則釐定，但會以比實際重設期間較長的下一個有利率報價期間，作為相關重設期間。

重設日期、重設釐定日期及重設期間

2027年5月22日及其後的每個五周年當日（各自為「**重設日期**」）。

「**重設釐定日期**」須為最接近重設日期前的第二個營業日。

由各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隨後緊接的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間的每段期間為「**重設期間**」。

利息支付日期

由2017年11月22日起，每半年於5月22日及11月22日派息一次，惟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取消利息

本公司將有全部及絕對酌情權，可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將予支付的任何利息。此外，相關證券的條款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包括倘於支付有關利息時，本公司可予分派的項目或可予分派的最高金額已經超出限額，或已無償付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指令本公司必須取消（全部或部分）於該利息支付日期將予支付的利息。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已取消。

自動轉換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自動轉換將在無任何延遲的情況下發生（惟不遲於釐定為發生該等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之日後一個月）。

「**自動轉換**」為不可撤回，並自動解除本公司於相關證券項下、於自動轉換將會進行或已經進行之日（如適用）（有關日期為「**轉換日期**」）發行轉換股份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代表證券持有人）的所有責任，一切均根據相關證券及證券契約的條款進行。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於結算日向證券持有人交付（根據證券契約的條款釐定）：(i) 轉換股份或(ii)倘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選擇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則為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本公司於證券契約所列的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職能須予履行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所委任，以履行有關職能的金融機構、信託公司、存託實體、代名實體或近似實體；而作為有關委任的條件，有關實體將須承諾為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有關證券持有人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持有轉換股份（及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惟就轉換股份要約而言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須與證券契約一致。

轉換股份及轉換價

「轉換股份」指本公司在自動轉換後將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有關普通股股數的計算方法為：將最接近轉換日期前未結算相關證券的本金總額除以轉換價，並在需要時下調至最接近的普通股整數。

「轉換價」初步定為 3.47990 美元，並可進行若干下文所述的反攤薄調整。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自動轉換後最多可發行 862,093,738 股普通股。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相關情況除外，而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亦不會獲得（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收取）任何在轉換日期前可享有之權利、分派或支付。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在以下情況發生：倘於任何時間內，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低於 7%。是否於任何時間內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由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決定。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指於任何日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當日），以百分比列示。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截至任何日期，構成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金額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於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而非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相關規則的對等條文）。計算結果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詞具有資本指引 4 對有關詞彙所賦予的涵義（原因是有關詞彙或會不時修訂或被取代），作為根據當時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的詮釋和應用，或由審慎監管局（或任何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審慎監管工作的接管機構）（「相關監管機構」）詮釋和應用的相關規則。

「風險加權資產」指截至任何日期，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示）。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而非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相關規則的對等條文）。計算結果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計算。

「資本指引 4」指(i)資本規例，加上(ii)資本指引，以及加上(iii)資本票據規例。

「資本規例」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及修訂規例(EU)第 648/2012 號，以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之內容，及（如相關）任何適用之歐盟或英國之繼後法規。

「資本指引」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指引 2013/36/EU，內容有關取得

信貸機構活動的資料和對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作審慎監管。該指引修訂了指引 2002/87/EC，並廢除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之指引 2006/48/EC 及 2006/49/EC 及（如相關）任何適用之歐盟或英國之繼後法規。

「**資本票據規例**」指於任何時間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資本規則、規例或準則（單獨或綜合基準，並包括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或任何接管機構）不時對此之實施或補充），目的是制訂金融機構須達到的要求，以供納入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單獨或綜合基準），而有關要求可能來自 (i)資本規例及/或 (ii)資本指引，包括（為免疑慮）歐盟委員會的任何指定和正在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及實施技術準則），以及不時修訂並於英國實施的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

「**相關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並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前述要求的普遍原則）資本指引 4 或指引 2014/59/EU 所確立（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的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復元和解決框架（「**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或任何適用的繼後法例，或歐盟委員會採納的任何指定或正在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定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轉換股份要約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某個現金價格（等同轉換股份要約價）及基於若干條件，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東提出與相關證券有關發行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之要約。

「**轉換股份要約價**」初步定為2.7英鎊，並須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種相關證券而言(i)倘若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與該等相關證券有關之出售安排所得現金款項由英

鎊（或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計值貨幣）兌換為美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任何外幣交易支出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兌換價按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定之相關結算日期前三個存託機構營業日的通行匯率計算（根據證券契約計算）（「**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x)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轉換股份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轉換股份；以及(iii)倘若並無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並須在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由於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安排轉換股份要約時轉換股份之權益需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存託機構營業日**」指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

調整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i)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ii)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iii)進行普通股的若干供股安排；(iv)派發額外股息；或(v)出現合資格接管事件，在每類事件中只會在證券契約所述情況及範圍內調整。

毋須就每家企業或可能影響轉換股份市價之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同時獨立財務顧問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修訂。

選擇性贖回

相關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於任何重設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但受證券契約所列之若干條件約束。

特別事件贖回

於發生稅務事件或資本不及格事件時，本公司可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贖回價相當於100%本金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不利稅務事件（如證券契約所指明），則「**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該等事件乃源於發行日或該日後英國或任何英國政治組織或其屬下或內部有權徵稅的稅務機關（各自為「**稅務管轄機關**」）之法律變更或修訂，包括相關稅務管轄機關作為訂約方的條約變更或修訂，或在發行日或該日之後，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正式應用或詮釋有所改變，包括於發行日或該日後生效的任何法庭或審裁法庭的判決。

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規定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導致或將會導致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資本不及格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i)相關證券（因自動轉換產生的相關證券除外）全部或部分不得計入滙豐集團之監管規定資本內；或(ii)相關證券全部或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一種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

同意行使英國自救權

購入相關證券時，每名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就此等目標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確認、接受、允許及同意受到以下約束，而不管相關證券、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本公司與任何相關證券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a)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可能包括或導致之以下任何一項或數項影響(i)應收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減少；(ii)透過修訂、修改或更改相關證券或契約之條款等方式，將應收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或另一名人士之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及向持有該等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人士發行或授予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iii)取消相關證券；及/或(iv)修訂或改變相關證券之贖回日期，或變更相關證券之應付利息或支付日期，包括於一段時間內暫停支付；及(b)有需要時更改相關證券或契約之條款，使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得以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在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後，倘應付金額減少或被轉換、取消、修訂或改變，則不會再有償還額或應付金額到期應付，亦不會就此進行支付。此外，每名證券持有人（就

此等目標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同意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可行使英國自救權，而無需事先通知其決定就相關證券行使任何該等自救權。

就此等目的而言，(a)「應付金額」指相關證券之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包括任何額外金額（如本公布所定義）。提述該等金額時，亦包括於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b)「英國自救權」指不時存在於英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並據此執行，有關將歐盟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或其他內容納入法規之任何資產減值、轉換、轉移、變更或中止責任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英國《2009年銀行業法》及據此產生之文書、規則及準則；據此：(i)受監管實體（或該受監管實體之其他聯屬機構）之任何責任可被減輕、取消、變更或轉換為股份、其他證券或該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其他責任（或於一段期間內暫時中止責任）；及(ii)規定某管受監管實體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權利，均被視為已經行使。「受監管實體」是指任何實施歐盟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的機構，定義載於審慎監管局所頒布及不時修訂的規則手冊，其中包括若干信貸機構、投資公司，以及其若干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日後於英國復元和解決框架範圍內，針對特定實體的類似定義；及(c)「相關英國解決機關」是指有能力行使英國自救權之任何機關。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於暫停買賣日期（根據證券契約條款而釐定，且不遲於本公司向存託信託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是否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後38個營業日），存託信託公司會暫停處理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所有持倉，因此透過存託信託公司進行的一切相關證券結算及交收將會暫停辦理。故此，證券持有人在暫停買賣日期後，將不可透過存託信託公司完成任何相關證券的過戶手續，而證券持有人可能在暫停買賣日期前已開始，但預期於暫停買賣日期後結算的相關證券出售或其他過戶安排，將不獲存託信託公司受理，且不可經由存託信託公司結算。

形式及面值

相關證券會以一種或多種環球證券的形式發行，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存放於存託信託公司。

相關證券會以200,000美元為面值，超出部分會以1,000美元的倍數計算。

地位

相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相關證券之索償權將次於優先債權人。

「**優先債權人**」指本公司之下列債權人：(i)並非後償債權人的人士；(ii)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的人士；以及(iii)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低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但不包括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等同或低於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前的清盤行動中的證券持有人之索償權）的人士。為免疑慮，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將為優先債權人。

上市

預期本公司將會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牌價表並在環球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相關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該授權**」），以便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於可能轉換或交換此等證券時配發普通股），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

於本公司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986,691,641美元（於2017年2月23日，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通過該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之權利。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2018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例如，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徵求並獲股東另行授權配發新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利），上限為總面值不超過6,622,305,470美元，佔本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二，惟須符合日期為2017年3月8日之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的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2017年本公司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7年3月8日）及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布。

於本公布發出之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及行使該授權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因此，該授權的可用額度尚餘1,986,691,641美元。假設相關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在轉換所有相關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431,046,869美

元。因此，相關證券乃根據及行使該授權而發行，而相關證券的發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如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已因應轉換相關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會分別（i）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使相關普通股納入正式牌價表和進行買賣，（i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安排相關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以及（iii）向紐約、巴黎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發行相關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3,000,000,000美元。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證券經理人佣金後，預期為2,970,000,000美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各項外，於最接近本公布發出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

- (1)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 (2) 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
- (3) 正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布所分別披露，發行2,000,000,000美元之6.87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有關款項已經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代息股份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非收取現金，而「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則指本公司根據或因應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自動轉換，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相關證券將被轉換為約 862,093,738 股普通股，佔本公布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4.23%，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06%。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全面繳足股款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

所剔除之權利，亦不包括以此方式發行之轉換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權收取）於轉換日期前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下表簡列發行相關證券及超額配發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2017年 5月11日（即本公布發出前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而各情況均假設相關證券被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2017年5月11日		假設相關證券按最初之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比率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普通股之比率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882,248,463	4.36	882,248,463	4.15
BlackRock, Inc. ^{附註2}	1,309,541,922	6.49	1,309,541,922	6.17
相關證券之認購者	0	0	862,093,738	4.06
其他公眾股東	18,183,238,422	89.15	18,183,238,422	85.62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0,375,028,807	100.00	21,237,122,545	100.00

附註：

1. 就於2017年2月27日之長倉而言，數字乃基於JPMorgan Chase & Co.於2017年3月3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2. 就於2017年2月24日之長倉而言，數字乃基於BlackRock, Inc.於2017年3月1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3. 上表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反映相關證券（但並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上表顯示證券持有人的普通股數目僅與彼等因持有證券而經已或將會持有的該等普通股有關。

投資者查詢：

英國 – 鄺偉倫(Richard O'Connor)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 – 彭曉輝(Hugh Pye) 電話：+852 2822 4908

傳媒查詢：

英國 – Heidi Ashley 電話：+44 (0) 20 7992 2045
 香港 – 利尚智(Gareth Hewett) 電話：+852 2822 4929

免責聲明

本公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尋求於美國以外需要採取相關行動以便取得允許的地方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的適合或適當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向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安排出售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

特別是於 2015 年 6 月，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公布《2015 年產品干預（或有可轉換工具及共同會社股份）文書》（「產品干預文書」），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根據產品干預文書（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所載規定（「產品干預規則」），若干或有撇減額或可轉換證券（包括其任何實益權益）不得出售予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亦不得向其發送任何訊息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任何邀請或誘導客戶參與、購買或包銷（在產品干預規則界定的各種情況下）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惟根據產品干預規則所載的有限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及包銷商須遵守產品干預規則。購買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之購買要約，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其聯繫機構，以及各包銷商及其聯繫機構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 (i) 其並非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定義見產品干預規則）；
- (ii) 不論是否受產品干預規則的規限，其不會就相關證券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出售或提出要約，或發送任何相關訊息（包括分發章程或章程補充），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任何邀請或誘導其參與、購買或包銷（在《業務守則資料冊》第 22 條界定的各種情況下）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各相關情況均一如產品干預規則所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予位於或居位於英國的零售客戶，而當時的情況不會亦將不會令任何人違反產品干預規則；及／或
 - (ii) 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予英國以外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零售客戶，且(a)其已進行評估並判斷相關零售客戶明白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風險以及能夠承擔涉及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潛在損失；及(b)其一直就該等出售或要約工作的行事方式，均遵照《金融證券市場指引》(2004/39/EC)適用於其本身的部分，或即使該指引並不應用，亦以猶如適用的方式遵守該指引；及
- (iii) 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釐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

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的適當性及／或適合性之任何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

如屬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客戶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購買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則前述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將由代理人及其相關客戶作出，並對雙方具約束力。

證券不擬且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i) 指引 2014/65/EU（「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ii) 屬指引 2002/92/EC（「IMD」）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或(iii) 並非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而編製任何歐盟規例第 1286/2014 號（「PRIIPs 規例」）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可能構成 PRIIPs 規例項下的違法行為。「章程指令」指指引 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引 2010/73/EU），並包括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文件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編輯垂注：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和北非 70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4,0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值為 24,16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2.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獨立非執行董事